



黔诚为您 税悦同行

为纳税人营造“非常满意”的税收营商环境

贵州省税务局



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3年5月

前言

按照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贵州省税务局立足广大纳税人缴费人获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个性辅导的需求，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和广大税务干部更好地理解、掌握最新税费政策规定，推动各项政策红利精准落地，贵州省税务局组织编制了《贵州省税务局税费优惠政策汇编》（以下简称汇编）。

《汇编》聚焦行业，按照重点行业适用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梳理，涵盖农林牧渔业税费优惠政策、制造业税费优惠政策、建筑业税费优惠政策、金融企业税费优惠政策、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其他重点行业税费优惠政策6个大类，共分为中小微企业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篇、重点群体税费优惠政策篇、重点行业税费优惠政策篇、科技创新企业税费优惠政策篇、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篇5个篇章，包括145项税费优惠政策内容。为便于大家学习参考，每项政策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进行编写。

《汇编》中，各项政策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凡后续税费政策更新的，请以最新政策规定为准，希望这本《汇编》能够满足纳税人缴费人查阅需要，同时也为各级税务干部提供操作指引，欢迎大家阅后提出宝贵意见，便于我们能够进一步完善改进。

《汇编》除纸质印刷版本外，全部电子内容将同步在贵州省税务局官方网站刊发，供大家免费下载查阅。

目 录

第一篇 中小微企业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

一、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
二、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	2
三、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四、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5
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6
六、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7
七、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8
八、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8
九、符合条件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
十、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
十一、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10

第二篇 重点群体税费优惠政策

一、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12
二、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13
三、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15
四、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16
五、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18

六、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18

七、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19

八、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19

九、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20

十、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20

十一、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21

十二、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21

十三、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23

十四、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24

十五、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25

十六、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26

十七、农村烈属等优抚对象及低保农民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26

十八、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27

第三篇 重点行业税费优惠政策

一、农林牧渔业税费优惠政策.....30

二、制造业税费优惠政策.....56

三、建筑业税费优惠政策.....58

四、金融企业税费优惠政策.....61

五、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74

六、其他重点行业税费优惠政策.....111

第四篇 科技创新企业税费优惠政策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116

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118

三、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119

四、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120

五、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121

六、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123

七、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124

八、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126

九、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127

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128

十一、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增值税129

十二、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130

十三、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131

十四、大学科技园免征增值税132

十五、大学科技园免征房产税133

十六、大学科技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134

十七、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35

十八、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136

十九、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138

二十、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

业分得的所得 139

二十一、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141

二十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42

第五篇 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一、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146

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146

三、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148

四、利用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149

五、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150

六、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151

七、污水处理厂生产的再生水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152

八、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154

九、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156

十、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158

十一、煤炭开采企业抽采的煤成（层）气免征资源税 158

十二、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资源税 158

十三、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 159

十四、开采尾矿减征资源税 159

十五、页岩气减征资源税 160



黔诚为您 税悦同行

为贵人营造“非常满意”的税收营商环境

第一篇

中小微企业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

一、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3.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二、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2.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1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三、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季初值+季末值) ÷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2.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小型微利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4.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5.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 4 月、7 月、10 月预缴申报时,若按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3.《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四、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2.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3.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4.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

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政策依据】

1.《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50% 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1.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2.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黔财税〔2022〕8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六、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

【申请流程】

缴纳义务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无需额外提交资料。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2.《贵州省财政厅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贵州省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黔财教[2020]132号）

七、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条件】

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八、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享受条件】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6〕12号)

九、符合条件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条件】

企业在职职工总数在30人(含)以下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十、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

【优惠内容】

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条件】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十一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享受主体】

严格按照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单位缴费 0.7%，个人缴费 0.3%）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享受条件】

用人单位在所属地经办机构进行失业保险参保登记，并在贵州省社会保险统一信息系统内完成失业保险费申报核定后，即可享受政策。

【政策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 号）

2.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黔人社函〔2023〕33 号）



黔诚为您 税悦同行

为贵人营造“非常满意”的税收营商环境

第二篇

重点群体税费优惠政策

一、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具体包括：

- 1.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 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 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 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 1.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税额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减免税限额为限。
- 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7号）

5.《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黔财税〔2019〕16号）

6.《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黔财税〔2021〕41号）

二、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

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 7800 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2.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3.企业与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4.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的减免税总额为限。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5.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2.《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7 号）

5.《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黔财税〔2019〕16 号）

6.《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黔财税〔2021〕41 号）

三、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

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2.《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3.《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黔财税〔2019〕15号）

4.《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延长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黔财税〔2022〕7号）

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7号）

四、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90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3.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4.企业既可以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5.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6.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2.《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3.《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黔财税〔2019〕15

号)

4.《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延长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黔财税〔2022〕7号)

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7 号)

五、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优惠内容】

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必须持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六、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优惠内容】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 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2.每一随军家属只能按上述规定，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号）

七、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安置的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八、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优惠内容】

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九、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优惠内容】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号)

十、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安置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
- 2.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十一、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残疾人个人

【优惠内容】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为社会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残疾人，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十二、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一个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纳税期限不为按月的，只能对其符合条件的月份退还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5 人（含 5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的，不得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6. 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7. 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52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33号)

十三、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

1.对安置残疾人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2.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3.在计算残疾人人数时可将在企业上岗工作的特殊教育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计算在内,在计算企业在职职工人数时也要将上述学生计算在内。

【享受条件】

1.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是指特殊教育学校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的企业。

2.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的,不得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4.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

5.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 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2016 年第 33 号）

十四、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享受条件】

1.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3.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在区县级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十五、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

【优惠内容】

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凡同时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可免征其自用土地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 1.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包括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和其他单位，不包括个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单位实际上岗工作。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单位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具备安置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基本场所、设施。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

2.《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黔财税〔2011〕4号）

十六、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

【优惠内容】

对纳税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及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和经营所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同时符合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两种以上身份的，选择一种身份享受减征税收优惠，多种身份不重复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十七、农村烈属等优抚对象及低保农民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

【优惠内容】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新建自用住宅占用的土地面积必须在规定用地标准范围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应留存农村居民建房占用土地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财政部、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1 号发布）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0 号）

十八、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享受主体】

境外投资者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凡符合规定条件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享受条件】

1.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2 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

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3.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政策依据】

1.《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3号）



黔诚为您 税悦同行

为贵人营造“非常满意”的税收营商环境

第三篇

重点行业税费优惠政策

一、农林牧渔业税费优惠政策

（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业生产者

【优惠内容】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的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 2.农产品应当是列入《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的初级农业产品。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二）生产销售农膜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生产销售农膜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农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纳税人从事农膜生产销售、批发零售。
- 2.农膜是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各种地膜、大棚膜。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1〕113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
(国税发〔1993〕151号)

(三) 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种子、种苗、农药、农机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纳税人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
- 2.农药是指用于农林业防治病虫害、除草及调节植物生长的药剂。
- 3.农机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包括林业、牧业、副业、渔业）的各种机器和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农具，以及小农具。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1〕113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
(国税发〔1993〕151号)

(四) 农业机耕等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农业机耕等农业服务的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

税。

【享受条件】

1.农业机械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

2.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

3.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

4.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

5.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械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

6.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五）“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下，从事畜禽回收再销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纳税人回收再销售畜禽，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

2.畜禽应当是列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附件《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

的农业产品。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8号）

（六）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

【优惠内容】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农产品应当是列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附件《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初级农业产品。
- 2.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七）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

【优惠内容】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2. 农用物资销售给本社成员。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81号)

（八）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及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脱水、冷藏、冷冻等工序加工的蔬菜。蔬菜的主要品种参照《蔬菜主要品种目录》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九）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蛋产品，是指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十）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农牧保险业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提供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十一)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村电管站以及收取农村电网维护费的其他单位

【优惠内容】

自1998年1月1日起,在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对其他单位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和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47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电网维护费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591号)

(十二)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机构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机构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机构,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十三) 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

2.农业生产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用于农业生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十四）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
- 2.农业生产者将土地用于农业生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十五）出租国有农用地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出租国有农用地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出租的土地为国有农用地。
- 2.承租对象为农业生产者。
- 3.农业生产者将土地用于农业生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十六) 单一大宗饲料等在国内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饲料生产销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饲料生产企业生产销售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单一大宗饲料，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鱼粉、草饲料、饲料级磷酸氢钙及除豆粕以外的菜子粕、棉子粕、向日葵粕、花生粕等粕类产品。

2.混合饲料，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参兑比例不低于 95%的饲料。

3.配合饲料，指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后，形成的能满足饲养动物全部营养需要（除水分外）的饲料。

4.复合预混料，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 种或以上）、维生素（8 种或以上），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

5.浓缩饲料，指由蛋白质、复合预混料及矿物质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饲料”注释及加强饲料征免增值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39号）

（十七）生产销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享受上述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是指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生物有机肥。

2.有机肥料，指来源于植物和（或）动物，施于土壤以提供植物营养为主要功能的含碳物料。

3.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指由有机和无机肥料混合和（或）化合制成的含有一定量有机肥料的复混肥料。

4.生物有机肥，指特定功能微生物与主要以动植物残体（如禽畜粪便、农作物秸秆等）为来源并经无害化处理、腐熟的有机物料复合而成的一类兼具微生物肥料和有机肥效应的肥料。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

（十八）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是指农业节水滴灌系统专用的、具有制造过程中加工的孔口或其他出流装置、能够以滴状或连续流状出水的水带和水管产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要求进行生产，并与 PVC 管（主管）、PE 管（辅管）、承插管件、过滤器等部件组成为滴灌系统。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 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8 号）

（十九）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进口种子种源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纳税人进口《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内的种子种源范围。《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由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林草局另行制定印发，并根据农林业发展情况动态调整。
- 2.第一批印发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至该清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应免税款，准予退还。以后批次印发的清单，自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9 号）

（二十）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1. 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

（1）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2）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3）中药材的种植；

（4）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5）牲畜、家禽的饲养；

（6）林产品的采集；

（7）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远洋捕捞。

2.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

（1）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1.享受税收优惠的农、林、牧、渔业项目，除另有规定外，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的规定标准执行。

2.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凡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不得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3.企业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的项目的，其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48号）

（二十一）“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采用“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

【优惠内容】

- 1.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可以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2.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
 - (1) 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

坚果的种植；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3) 中药材的种植；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6) 林产品的采集；

(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 远洋捕捞。

3.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享受条件】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产权〉仍属于公司），农户将畜禽养大成为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 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0 年第 2 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

(二十二) 保险公司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业务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享受主体】

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优惠内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

(二十三)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机构

【优惠内容】

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

所得税。

【享受条件】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二十四)从事“四业”的个人、个体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四业”的个人或者个体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

【优惠内容】

对个人、个体户以及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且经营项目属于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征税范围的,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从事“四业”的个人或个体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的“四业”所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

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种植业 养殖业饲养业 捕捞业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10〕96号）

（二十五）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从事农业生产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是指直接从事于种植、养殖、饲养的专业用地，不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15号）

（二十六）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2.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土地，不属于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二十七）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的土地用于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途。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1989）国税地字第14号）

（二十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二十九）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

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

【享受条件】

1.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2.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不属于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三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免征房产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三十一) 农田水利设施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单位和个人,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占用耕地用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

(三十二)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农村居民

【优惠内容】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应留存农村居民建房占用土地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财政部、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1 号发布)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30 号)

(三十三) 农牧业畜类保险合同暂免征收印花税

【享受主体】

订立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的双方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暂免征收印花税。

【享受条件】

保险合同属于农林作物、牧业畜类。

【政策依据】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保险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37 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3 号)

(三十四)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

【优惠内容】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

(三十五)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享受主体】

收取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0 年 5 月 25 日起，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收取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7 号)

(三十六) 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9 号)

（三十七）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契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三十八）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享受主体】

渔船的所有人或管理人

【优惠内容】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享受条件】

捕捞、养殖渔船，是指在渔业船舶登记管理部门登记为捕捞船或者养殖船的船舶。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1号）

（三十九）农村居民拥有使用的三轮汽车等定期减免车船税

【享受主体】

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

【优惠内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对公共交通工具，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享受条件】

1. 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由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

2. 摩托车，是指无论采用何种驱动方式，最高设计车速大于每小时 50 公里，或者使用内燃机，其排量大于 50 毫升的两轮或者三轮车辆。

3. 三轮汽车，是指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50 公里，具有三个车轮的货车。

4. 低速载货汽车，是指以柴油机为动力，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70 公里，具有四个车轮的货车。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1 号）

二、制造业税费优惠政策

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享受主体】

全部制造业领域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优惠内容】

2.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X 财税〔2015〕106 号) 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 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享受条件】

【政策依据】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

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68 号）

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2019 年第 66 号）

三、建筑业税费优惠政策

（一）建筑服务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境内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享受条件】

1.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2.工程总承包方和工程分包方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均属于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3.境内的单位和个人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服务，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第八条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时，凡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注明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可不再提供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其他证明材料。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单位和个人作为工程分包方，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服务，从境内工程总承包方取得的分包款收入，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6 年第 2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六条规定的“视同从境外取得收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9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

(二) 工程监理服务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境内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享受条件】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

(三)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境内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享受条件】

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

（四）基建工地的临时性房屋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施工企业

【优惠内容】

凡是在基建工地为基建工地服务的各种工棚，材料棚，休息棚和办公室，食堂，茶炉房，汽车房等临时性房屋，不论是施工企业自行建造还是由基建单位出资建造交施工企业使用的，在施工期间，一律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1.临时性房屋，不论是施工企业自行建造还是由基建单位出资建造交施工企业使用的，在施工期间享受。

2.如果在基建工程结束以后，施工企业将这种临时性房屋交还或者估价转让给基建单位的，应当从基建单位接收的次月起，依照规定征收房产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财税地字〔1986〕第008号）

四、金融企业税费优惠政策

（一）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1.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0% 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

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享受条件】

1.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2. 适用“优惠内容”第2条规定的“金融机构”需符合以下条件：

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以及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两增两控”是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金融机构完成“两增两控”情况，以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

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6.《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提供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的金融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1.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
- 2.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5%;
- 3.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50%;
- 4.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100%

【享受条件】

1.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 (1) 农户贷款;
- (2) 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

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

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2.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3.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5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

（三）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提供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的金融企业

【优惠内容】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逾期] 年以上，经追索无法收回，应依据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分类证明，按下列规定计算确认贷款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1.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应依据向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包括司法追索、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

追索等原始记录之一，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2.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应依据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应当包括司法追索记录，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3.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 年第 25 号）有关规定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享受条件】

1.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 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 （1）农户贷款；
- （2）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

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2.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

的企业的贷款。

3.金融企业发生的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25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年第25号）

（四）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五）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23年12月31日前，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X12。

3.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六）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

【优惠内容】

自2016年1月1日起，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提取的以下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2.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3.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令 2010 年第 3 号）相关规定，并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2.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当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发生额占当年信用担保业务发生总额 70%以上（上述收入不包括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

3.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的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4.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

（七）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享受主体】

向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

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 29 本数）以下的贷款。

3.金融机构应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进行单独核算，不能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该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

（八）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

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九）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享受主体】

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2023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

（十）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条件】

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6 号）执行。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

（十一）金融机构向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享受条件】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财税〔2017〕44 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

（十二）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减计企业所得税收入

【享受主体】

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优惠内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1. 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2. 金融机构应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进行单独核算，不能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财税〔2017〕44 号文件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

五、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

（一）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包括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 税率的调整为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条件】

软件产品需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

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8 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二）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该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4）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5% [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 [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5）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6）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

有效运行;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 企业合法经营。

2.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 (含) 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 2020 年 (含) 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 如也符合本项优惠规定, 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 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 可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以下简称 45 号公告) 规定计算优惠期, 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 2019 年 (含) 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 2020 年 (含) 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3.原有政策是指: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其中, “符合条件”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规定的条件。

4.软件企业按照 45 号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 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 已经进入优惠期的, 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49 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8 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9 号）

5.《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10 号）

（三）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除符合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外，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专业开发基础软件、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其中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实现软件产品功能直接相关的咨询设计、软件运维、数据服务，下同）不低于 5000 万元；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

（2）专业开发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新兴技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5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8%。

(3) 专业开发重点领域应用软件、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公有云服务软件、嵌入式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25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 例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

3.软件企业按照 45 号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10 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4.《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四）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享受条件】

软件企业，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该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4.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5%〕，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

5.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6.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企业合法经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10 号)

(五)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条件】

软件企业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该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4.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5% [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

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 [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5.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6.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企业合法经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10 号）

（六）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享受主体】

外购软件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含）。

【享受条件】

企业外购的软件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

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七）销售自主开发生产动漫软件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条件】

- 1.享受本项政策的企业为经认定机构认定的动漫企业。
- 2.申请认定为动漫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 （1）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
 - （2）动漫企业经营动漫产品的主营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 （3）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产品收入占主营收入的50%以上。
 - （4）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或通过国家动漫人才专业认证的、从事动漫产品开发或技术服务的专业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 （5）具有从事动漫产品开发或相应服务等业务所需的技术装备和工作场所。
 - （6）动漫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费占企业当年营业收入8%以上。
 - （7）动漫产品内容积极健康，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 （8）企业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守法经营。
- 3.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产品，是指动漫企业自主创作、研发、设计、生产、制作、表演的符合《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文市发〔2008〕51号文件印发）第五条规定的动漫产品（不含动漫衍生产品）；仅对国外

动漫创意进行简单外包、简单模仿或简单离岸制造，既无自主知识产权，也无核心竞争力的除外。

4.动漫软件符合软件产品相关规定：

(1) 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2) 取得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号)

2.《文化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八) 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出口动漫软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动漫软件符合软件产品相关规定：

1.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

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2.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 号)

(九) 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可分期缴纳进口增值税

【享受主体】

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

【优惠内容】

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新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对未缴纳的税款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 6 年（连续 72 个月溯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6 年内每年（连续 12 个月）依次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总额的 0%、20%、20%、20%、20%、20%，自首台设备进口之日起已经缴纳的税款不予退还。在分期纳税期间，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

【享受条件】

1.集成电路重大项目承建企业应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

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四条、第五条相对应规定。除以上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对应条件中的一项：

(1) 芯片制造类重大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②对于不同工艺类型芯片制造项目，需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a.对于工艺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需超过 80 亿元，规划月产能超过 1 万片（折合 12 英寸）；

b.对于工艺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模拟、数模混合、高压、射频、功率、光电集成、图像传感、微机电系统、绝缘体上硅工艺等特色芯片制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 10 亿元，规划月产能超过 1 万片（折合 8 英寸）；

c.对于工艺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基于化合物集成电路制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 10 亿元，规划月产能超过 1 万片（折合 6 英寸）。

(2) 先进封装测试类重大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②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 10 亿元；

③封装规划年产能超过 10 亿颗芯片或 50 万片晶圆（折合 8 英寸）。

2.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可享受进口新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标准和享受分期纳税承建企业的条件，并根据上述标准、条件确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建议名单和承建企业建议名单，函告财政部，抄送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名单和承建企业名单，通知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

3.承建企业应于承建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项下申请享受分期纳税的首台新设备进口 3 个月前，向省级财政厅（局）提出申请，附项目投资金额、进口设备时间、年度进口新设备金额、年度进口新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额、

税款担保方案等信息，抄送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省级财政厅（局）会同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初核后报送财政部，抄送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4.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分期纳税方案（包括项目名称、承建企业名称、分期纳税起止时间、分期纳税总税额、每季度纳税额等），通知省级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5.分期纳税方案实施中，如项目名称发生变更，承建企业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承建企业应在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级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申请变更分期纳税方案相应内容。省级财政厅（局）会同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确定变更结果，并由省级财政厅（局）函告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税务局，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备案。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将变更结果告知承建企业。承建企业超过前款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省级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不予受理，该项目不再享受分期纳税，已进口设备的未缴纳税款应在完成变更登记次月起 3 个月内缴纳完毕。

6.享受分期纳税的进口新设备，应在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关区内申报进口。按海关事务担保的规定，承建企业对未缴纳的税款应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承建企业在最后一次纳税时，由海关完成该项目全部应纳税款的汇算清缴。如违反规定，逾期未及时缴纳税款的，该项目不再享受分期纳税，已进口设备的未缴纳税款应在逾期未缴纳情形发生次月起 3 个月内缴纳完毕。

【政策依据】

1.《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

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十）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且在2019年12月31日前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1.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同时企业应持续加强研发活动，不断提高研发能力。

(4)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5) 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 ISO 质量体系认证）。

(6)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符合本项优惠规定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可按本项优惠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 45 号公告规定，可按 45 号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 45 号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

符合本项优惠规定，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本项优惠规定。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十一）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线宽小于 0.25 微米，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

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1.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同时企业应持续加强研发活动，不断提高研发能力。

(4)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5) 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 ISO 质量体系认证）。

(6)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符合本项优惠规定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可按本项优惠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 45 号公告规定，可按 45 号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 45 号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

符合本项优惠规定，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本项优惠规定。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

（十二）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投资额超过8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且在2019年12月31日前获利的投资额超过8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1.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

于 60%；同时企业应持续加强研发活动，不断提高研发能力。

(4)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5) 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 ISO 质量体系认证）。

(6)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符合本项优惠规定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可按本项优惠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 45 号公告规定，可按 45 号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 45 号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

符合本项优惠规定，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本项优惠规定。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十三）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优惠内容】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利的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₁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1.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居民企业；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同时企业应持续加强研发活动，不断提高研发能力；

(4)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5) 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 ISO 质量体系认证）；

(6)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企业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上述优惠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

3.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其主体企业应符合集成电

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4.符合本项优惠规定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可按本项优惠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 45 号公告规定，可按 45 号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 45 号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

符合本项优惠规定，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本项优惠规定。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十四）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28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优惠内容】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

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2.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3.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如下：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3）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的不低于 15%）；

（4）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

（5）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具有保证相关工艺线宽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8）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主体企业应符合相应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4.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按照 45 号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

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3.《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 号）附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十五）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65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优惠内容】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2.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3.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如下：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3）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的不低于 15%）；

（4）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

（5）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具有保证相关工艺线宽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8）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主体企业应符合相应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4.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 45 号公告规定，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 45 号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5.原有政策是指：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其中，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范围和条件，是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6. 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按照 45 号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5. 《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 号）附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十六）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

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优惠内容】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2.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3.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如下：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3）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的不低于 15%）；

（4）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

（5）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具有保证相关工艺线宽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8)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主体企业应符合相应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4.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 45 号公告规定,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 45 号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5.原有政策是指: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其中,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范围和条件,是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6.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按照 45 号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

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5.《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 号）附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十七）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享受主体】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享受条件】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如下：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3）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的不低于 15%）；

（4）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

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

(5)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具有保证相关工艺线宽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3.《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十八）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

【优惠内容】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 2 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开发或知识产权（IP）核设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月平均职工人数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5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40%；

(3) 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

(4)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含 EDA 工具、IP 和设计服务，下同）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1500 万元；

(5)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 8 个；

(6) 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和经营场所，且必须使用正版的 EDA 等硬件工具；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专用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3) 汇算清缴年度用于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4)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且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1500 万元；

(5)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5 个；

(6) 具有与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條件；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3.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材料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专用材料研发、生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3) 汇算清缴年度用于集成电路材料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4)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材料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且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1000 万元；

(5)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且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材料研发、生产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5 个；

(6) 具有与集成电路材料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條件；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4.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3) 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4)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销售（营收）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2000 万元；

(5)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且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 5 个；

(6) 具有与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5.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本项优惠规定，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 45 号公告的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6.原有政策是指：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其中，“符合条件”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规定的条件。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以及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在 2017 年（含 2017 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 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 2017 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其中，“符合条件”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 号）规定的条件。

7. 集成电路企业按照 45 号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8 号）

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9 号）

6.《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9 号）

（十九）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2.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除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X2021 年第 9 号）第一条中国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5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40%；

（2）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

(3)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含 EDA 工具、IP 和设计服务，下同）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对于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4) 企业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企业为第一权利人）、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 8 个；除以上条件外，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①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对于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的企业，可不要求应纳税所得额，但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8%。

②在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350 万元。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9 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4.《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二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企业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条件】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开发或知识产权（IP）核设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月平均职工人数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5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40%；

（3）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

（4）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含 EDA 工具、IP 和设计服务，下同）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1500 万元；

（5）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 8 个；

(6) 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和经营场所,且必须使用正版的 EDA 等硬件工具;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 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9 号)

(二十一)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 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 最短可为 3 年(含)。

【享受条件】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如下: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3) 汇算清缴年度, 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 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 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的不低于 15%) ;

(4) 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 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

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

(5)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具有保证相关工艺线宽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8)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主体企业应符合相应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3.《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六、其他重点行业税费优惠政策

（一）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2.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14号）

4.《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0号）

（二）物流企业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物流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

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2.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3.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4.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三）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享受主体】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优惠内容】

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享受条件】

1.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

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2.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3.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 39 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7 号）



黔诚为您 税悦同行

为贵人营造“非常满意”的税收营商环境

第四篇

科技创新企业税费优惠政策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

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
1.烟草制造业。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住宿和餐饮业。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渐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批发和零售业。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房地产业。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市场调查 research、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娱乐业。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备注：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优惠内容】

1.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2.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1.企业应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3.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4.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5.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6.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8号）

8.《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

所有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享受条件】

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三、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享受主体】

全部制造业领域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优惠内容】

1.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3.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4.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享受条件】

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64号）
-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68号）
- 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2019年第66号）

四、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

【优惠内容】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企业一般应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企业，承诺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以及专业比较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独立法人资格。
- (2) 不存在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
- (3) 具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
- (4) 申请享受政策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应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重

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有关要求。

2.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核电项目业主应为核电领域承担重大技术装备依托项目的业主。

3.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核定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免税资格，每年对新申请享受进口税收政策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进行认定，每三年对已享受进口税收政策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进行复核。

4.取得免税资格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可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选择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只免征进口关税。

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主动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部联财〔2020〕11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号）

五、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享受主体】

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

【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对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

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2.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是指：

（1）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含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

（2）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3）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4）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

（5）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6）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

（7）县级及以上党校（行政学院）。

（8）地市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

2.出版物进口单位是指中央宣传部核定的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科研院所是指上述条件1中第一项规定的机构。

3.免税进口商品实行清单管理。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另行制定印发，并动态调整。

4.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可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对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符合规定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符合科技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的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有关规定的，可以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以科学研究或教学为目的，可将免税进口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配套设备用于其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或用于开展临床试验所需依托的其分立前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其中，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限每所医院每3年每种1台。

【政策依据】

1.《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

2.《财政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

3.《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财关税〔2021〕44号）

六、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

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七、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技术转让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2.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3.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上述范围内技术的所有权，5 年以上（含 5 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

企业转让符合条件的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技术，限于其拥有所有权的技术。技术所有权的权属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其中，专利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国防专利由总装备部确定权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国家版权局确定权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植物新品种权由农业部确定权属；生物医药新品种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确定权属。

4.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 号）
-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
-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62 号）
-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82 号）

八、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优惠内容】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高新技术企业要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

3.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相应要求。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 号）
- 4.《科技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
- 5.《科技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
-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24 号）

九、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享受条件】

1.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规定取

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2.《科技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3.《科技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

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优惠内容】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为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

2.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其中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满足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按照《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执行。

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以上。

4.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其中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

5.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十一、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2.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部门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部门发布。

3.在孵对象是指符合上述相关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4.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5.2018年12月31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自2019年1月1日起享受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上述规定的税收

优惠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十二、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1.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部门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部门发布。

2.在孵对象是指符合上述相关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3.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4.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十三、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 1.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部门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部门发布。
- 2.在孵对象是指符合上述相关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 3.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 4.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十四、大学科技园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2.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分别由国务院教育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发布。

3.在孵对象是指符合上述相关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4.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5.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十五、大学科技园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 1.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分别由国务院教育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发布。
- 2.在孵对象是指符合上述相关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 3.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 4.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十六、大学科技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分别由国务院教育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发布。

2.在孵对象是指符合上述相关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3.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4.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十七、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

创业投资企业

【优惠内容】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的，凡符合享受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 1.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
- 2.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委令2005年第39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等5部委令2003年第2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 3.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 4.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投资运作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 5.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和《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同时，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十八、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

自2015年10月1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该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

【享受条件】

1.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9号)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第2号)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

2.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3.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即2015年10月1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实缴投资满2年,同时,法人合伙人对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也应满2年。

4.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和《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同时,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5.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及分配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相关规定执行。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1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十九、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优惠内容】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2.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上述“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3.股权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3 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

二十、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所得

【享受主体】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2.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述“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3. 股权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3 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

二十一、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享受主体】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2.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述“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3.股权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3 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

二十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

天使投资个人

【优惠内容】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尚未抵扣完的，

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条件】

1.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 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2.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述“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3.股权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

的公告》（2018 年第 43 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



黔诚为您 税悦同行

为贵人营造“非常满意”的税收营商环境

第五篇

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一、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销售自产的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享受条件】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所列新型墙体材料，其申请享受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 2.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 3.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

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条件】

1.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以下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2.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2）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 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 纳税信用级别不为 C 级或 D 级。

(7) 纳税人申请享受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 6 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①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②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0 号)中“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有关规定可继续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附件“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0 号)“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

三、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享受主体】

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

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1. 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
2. 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
3. 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2021 年第 36 号）附件 2

四、利用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享受主体】

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纯生物柴油的消费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享受条件】

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 （一）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不低于 70%。

(二)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生物柴油(BD100)》标准。

“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的范围：

(1) 餐饮、食品加工单位及家庭产生的不允许食用的动植物油脂。主要包括消水油、煎炸废弃油、地沟油和抽油烟机凝析油等。

(2) 利用动物屠宰分割和皮革加工修削的废弃物处理提炼的油脂，以及肉类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非食用油脂。

(3) 食用油脂精炼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脂肪酸、甘油酯及含少量杂质的混合物。主要包括酸化油、脂肪酸、棕榈酸化油、棕榈油脂肪酸、白土油及脱臭僧出物等。

(4) 油料加工或油脂储存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食用标准的油脂。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1〕46号）

五、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享受主体】

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的消费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3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享受条件】

1.废矿物油，是指工业生产领域机械设备及汽车、船舶等交通运输设备使用后失去或降低功效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

2.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纳税人必须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且该证件上核准生产经营范围应包括“利用”或“综合经营”字样。生产经营范围为“综合经营”的纳税人，还应同时提供颁发《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能证明其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利用”的材料。

纳税人在申请办理免征消费税备案时，应同时提交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在此前6个月以内出具的该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标准的证明材料。

纳税人回收的废矿物油应具备能显示其名称、特性、数量、接受日期等项目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 生产原料中废矿物油重量必须占到90%以上。产成品中必须包括润滑油基础油，且每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应不少于0.65吨。

(3) 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产品与利用其他原料生产的产品应分别核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财税〔2018〕144号）

六、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主体】

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对应税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环境保护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关于资源综合利用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条件】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管理规范。

参考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发布）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一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保护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3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

七、污水处理厂生产的再生水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2.15 “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2.15 “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生产再生水，可以选择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或选择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条件】

1.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以下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2.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2）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再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 纳税信用级别不为 C 级或 D 级。

(7) 纳税人申请享受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 6 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①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②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

八、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5.1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项目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5.1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项目，可以选择享受 2021 年第 40 号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或选择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条件】

1.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以下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2.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规定的增

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2) 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再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 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 纳税信用等级不为C级或D级。

(7) 纳税人申请享受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6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①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

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②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

九、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5.2 “污水处理劳务”项目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5.2 “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以选择享受 2021 年第 40 号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或选择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条件】

1.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以下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2.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

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2) 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再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 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 纳税信用级别不为 C 级或 D 级。

(7) 纳税人申请享受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 6 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①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②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

十、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自来水厂（公司）

【优惠内容】

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 号）

十一、煤炭开采企业抽采的煤成（层）气免征资源税

【享受主体】

抽采煤成（层）气的煤炭开采企业

【优惠内容】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免征资源税。

【享受条件】

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十二、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资源税

【享受主体】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矿产品的资源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享受条件】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衰竭期矿山，是指设计开采年限超过十五年，且剩余可开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开采储量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或者剩余开采年限不超过五年的矿山。衰竭期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十三、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

【享受主体】

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煤炭的资源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享受条件】

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2 号）

十四、开采尾矿减征资源税

【享受主体】

开采尾矿的资源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开采尾矿的，按照其应纳税额的 50%减征资源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按照前款规定申报减免资源税，应当单独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 2.《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贵州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和减征免征办法的决定》（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2 第 8 号）

十五、页岩气减征资源税

【享受主体】

开采页岩气的资源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的规定税率）减征 30%。

【享受条件】

开采页岩气。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 26 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2 号）
-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附件 1



黔诚为您 税悦同行

为贵人营造“非常满意”的税收营商环境